

			<p>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七〇八號解釋參照）。為防範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脫逃，俾能迅速將之遣送出境，治安機關依前揭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暫時收容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內，尚屬合理、必要，此暫時收容之處分固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仍應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p>
736	訴訟權	教師法 33	<p>理由書：</p> <p>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三〇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p>
737	人身自由、訴訟權	刑事訴訟法 33I、101III	<p>解釋文：</p> <p>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p>

		<p>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p> <p>理由書：</p> <p>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憲法第八條規定甚明（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四三六號、第五六七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另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參照）。</p> <p>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俾得有效行使防禦權。</p> <p>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致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從而獲知者，僅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上開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p>
--	--	--

		<p>至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然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必要資訊，屬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係保護犯罪嫌疑人憲法權益所必要；且就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資訊之範圍，上開解釋意旨亦已設有除外規定，已能兼顧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保護及刑罰權之正確行使。在此情形下，偵查不公開原則自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至於羈押審查程序應否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對審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對審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p>
739	財產權、居住自由	<p>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平均地權條例</p> <p>解釋文：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發起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未就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規定；於以土地所有權人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時，復未就該人數與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規定，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p> <p>理由書：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定成立籌備會之要件、主管機關核定擬辦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p>

		<p>應遵行之程序，暨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合法要件之同意比率規定，均為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須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衡平國家、同意參與重劃者與不同意參與重劃者之權益，始為憲法之所許（本院釋字第四八八號、第七〇九號解釋參照）。</p> <p>獎勵重劃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如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十二人時，僅須過半數土地所有權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比率為何；土地所有權人十二人以上時，僅須七人即可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不問發起人人數所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之比率為何，亦不問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內所有土地面積之總和應占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總面積之比率為何，皆可能迫使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或擁有更多面積之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	--	--

表二、近 3 年（2014.1.1 – 2016.10.1）最高行政法院有關「陳述意見」之裁判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陳述意見 (105 年)	105, 判, 442	上訴審法院認上訴人未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未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並維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	惟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以該 5 項所謂具體事實均不合輔導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反紀律或行為粗暴，影響工作推動，有具體事實」要件，其中(甲)項更與比例原則不符，另(乙)、(丙)、(丁)、(戊)項未給予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業已詳述其得心證之依據及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司法院解釋、本院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
	105, 判, 293	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	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係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書所謂「法規另有規定者」，包括同法第 103 條第 8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而依大量解僱勞工保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為禁止出國之處分，既係基於「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弱勢勞工爭取法定權益，維護公共利益，降低社會成本」之立法目的，對於大量解僱勞工，且未依法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或有積欠工資，造成勞工權益損害情節重大之事業單位應負責之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所為「禁止出國，謀求解決途徑」之措施，則本件禁止被上訴人出國處分之性質即屬避免處分相對人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限制出境之處分。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處分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非無據，原判決未斟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8 款規定，遽認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並無法定得不予被上訴人陳述機會之情形，而論斷「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未合」，容有未洽。</p>
	105, 判, 264 (原審)	<p>法院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故行政機關並未違法，遂駁回人民上訴。</p>	<p>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則訴願機關未給與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於法亦無不合。</p>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105, 判, 272	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	又被上訴人 93 年 6 月 10 日函既有上述違誤之處，是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其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被上訴人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亦無違法。
	105, 判, 236 (原審)	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	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明定。又依訴願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可知，是否通知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言詞辯論係屬受理訴願機關之職權，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則訴願機關未給予上訴人到場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於法亦無不合。
	105, 判, 223 (原審)	本案系爭處分，其性質非屬作成限制或剝奪上訴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應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適用。	另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係針對「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規定，而非「侵害」或「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亦非「損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此乃前者已改變處分相對人現狀，新增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法律效果，後者係維持現狀，僅未增加駁回處分相對人（即申請人）有利之法律效果，立法者衡量此 2 種行政處分性質上之差異，就是否強制給予處分相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取捨後所作之規定。本件上訴人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退還稅款，被上訴人否准所請，並非作成限制或剝奪上訴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應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適用。</p>
	105, 判, 162	<p>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p>	<p>至於上訴人等以被上訴人未予上訴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云云。查上訴人 1. 2. 係 HOSSAINALAMGIR 等 21 名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簡字第 242 號、第 272 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系爭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既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復依調查證據所得，逐一論明、指駁上訴人等主張各節如何不可採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甚詳。揆諸上開規定與說明，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本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所為事實之認定，亦無違上舉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暨論理法則；更無上訴意旨所指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p>
	105, 判, 88	<p>法院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機</p>	<p>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p>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會，故行政機關並未違法，遂駁回人民上訴。	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出系爭器材符合 CNS10522 標準，與招標文件上所載 CNS13439 規格標準明顯不同，則原判決以上訴人之投標，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故被上訴人於撤銷決標前，未通知上訴人予以說明，並無不合，尚屬可採，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有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適用同法第 103 條不當之違法，亦難憑採。
	105, 判, 72 (原審)	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	原處分所本之事實，乃系爭土地上有系爭建物，此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被上訴人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105, 判, 13	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	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經查，系爭路段緊臨系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正當程序無悖。</p>	<p>爭大廈地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坡道式斜向型)，且為一袋形道路，倘系爭路段開放可供(臨時)停車使用，則會影響系爭大廈地下停車場車輛出入動線，且該出入口前有平面式消防栓，以該消防栓中心沿道路路邊半徑 5 公尺為禁止(臨時)停車範圍，系爭路段在該禁止(臨時)停車範圍內等情，為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之事實，原處分根據此事實劃設系爭標線，揆諸上揭規定，亦得不給予上訴人等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多數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判決節錄二)</p>
	105, 判, 1	<p>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p>	<p>該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是自難認被上訴人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之情形，被上訴人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p>
<p>陳述意見 (104 年)</p>	104, 判, 593	<p>行政機關已於「調查事實時」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故並未違法，進而駁回人民上訴。</p>	<p>次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行政程序</p>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法第 102 條及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以依該法第 39 條規定於調查事實時已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則於作成處分前即無庸再重複為此程序。</p>
	104, 判, 217	<p>法院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7 款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故行政機關並未違法，遂駁回人民上訴。</p>	<p>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雖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同法第 103 條另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本件提起訴願前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異議、評定先行程序，已如前述，則依上揭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縱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前，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違反同法第 102 條規定。原判決雖疏未就上訴人此項主張予以論駁，然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亦無從認原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法。</p>
	104, 判, 96	<p>法院認人民所受之升等聲請不通過之處分，非屬「對</p>	<p>3. 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經查，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p>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人民自由或既存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要件，故行政機關未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不違法。</p>	<p>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開法條既規定「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係指對人民自由或既存權利為限制或剝奪而言，本件上訴人係申請由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被上訴人未通過其升等，並非屬作成限制或剝奪上訴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適用，上訴人執此主張原處分，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亦非可採。</p>
	104, 判, 353	<p>法院認稅捐稽徵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人民陳述意見機會，故行政機關並未違法，終駁回人民上訴。</p>	<p>經查，本件因屬處以稅捐罰鍰之爭訟，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原裁罰處分，依法應經復查之先行程序，而當事人於申請復查即於原處分機關之復查程序，得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已獲得程序保障之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故原判決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7 款關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復查行政機關得不予陳述意見之規定，認原裁罰處分程序上並無違誤，自無不合。又行政罰法第 42 條但書第 7 款亦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得不給予受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7 款之規定，即此處所謂之法</p>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律有特別規定（參見本院 99 年度判字第 1097 號判決意旨），是被上訴人原裁罰處分未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即難謂為違法。
	104, 判, 180	法院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故行政機關並未違法，遂駁回人民上訴。	末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表示其欲主張原審原證 3 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或為本案設計專利外文本乙事，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前未賦與其陳述意見機會，違背法令云云。惟原判決已敘明外文本（即說明書或圖式）與優先權證明文件乃分屬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故上訴人已無從將原列為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改為外文本之提出，此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且於法並無違背。上開事實既已明白確認，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之規定，被上訴人未予以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並無不合。原判決所述無庸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不同，與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仍應予維持。
陳述意見 (103 年)	103, 判, 204	被上訴人雖未有通知陳述意見之舉，惟因上訴人仍有自	法律規定陳述意見程序之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得知行為人之意見。本件原處分作成前，被上訴人雖未以書面通知上訴人陳述意見；然上訴人已自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行提出意見書和陳情書於被上訴人。因而，上訴人之程序參與權未受不利影響，上訴審法院遂據此駁回上訴人之訴。</p>	<p>行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大董字第 1000510 號陳述意見書及 101 年 2 月 9 日 (101) 大有企字第 9 號陳情書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在案，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意旨等項，業經原判決論述明確，核無違誤。上訴人主張上開 2 陳情書函，僅係針對被上訴人限期改善之「期程」並非合理之陳述，非針對系爭處分所依據之法規、要件與處分內容表示意見，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於系爭行政處分前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之規定不符，且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無非係以其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然核原判決並無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規定，亦無判決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可言。</p>
	103, 判, 534	<p>上訴人誤認軍人與公務人員屬同一任用系統，致有軍職俸給於應考試轉任公務人員時應受保障之錯誤推論。其銓敘，按相關銓敘法規意</p>	<p>確立其所具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後，始有俸級之核敘，而俸級核敘復受官職等限制，各該官等內有最高俸給、最低俸給之限制，此先後順序及強制性，乃國家任官設職制度科學化、現代化、法治化之所必要。至於比敘與按年採計提敘復有不同，提敘係僅採其等級相當、性質相近、考績優良等符合規定條件之年資，始得採取，且係按年核計，一年一級提敘（公務人員俸給法第</p>

項目	裁判字號	要旨整理	判決原文節錄
		<p>旨，實質上不屬不利人民之處分，故未賦予陳述意見機會，應無違反正當程序之嫌。</p>	<p>17 條參照)，比敘則無諸此條件之規定，較諸提敘更為優待。是上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不僅無逾越母法關於『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之授權，且係維護國家公務人員體制基本要求，甚至較諸一般公務人員優惠，合於後備軍人暨其家屬優待條例意旨，並無違憲之疑慮。被上訴人依此銓敘，即係依法行政，並無進行聽證令其陳述意見之必要。</p>
	103, 判, 620	<p>法有特別規定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上訴審法院駁回上訴，與正當程序無悖。</p>	<p>上訴人主張系爭停職處分未調查相關事實證據及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上訴人受有罪判決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原判決未予以糾正，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云云。惟查系爭停職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均係依客觀上檢察官所為之調查、確認起訴及認定罪嫌重大而交保候傳等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被上訴人得不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